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 2011 年 7 月 13 日起，中南重工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9,2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3号文《关于核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100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2,300万股。

###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中南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中南投资和实际控制人陈少忠和中南投资的其他股东（周满芬、黄成兴、陈少云）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第二大股东Toe Teow Heng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除此之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兼总经理陈少忠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公司股份均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2011年6月30日提供给公司的《限售股份明细表》，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7月13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3,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70%。

3、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Toe Teow Heng	2300 万股	2300 万股	质押数量 1100 万股
	合计	2300 万股	2300 万股	质押数量 1100 万股

####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中南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中南重工出具的《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中南重工《限

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立波

\_\_\_\_\_

凌文昌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7日